

國立嘉義大學

10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嘉義大學10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300 號

服務專線：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05-2732401~2405 (共5線)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04.03.24	簡章公告 ※本校不發售招生簡章亦不印製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4.04.15 至 104.05.06	網路報名時間	
104.04.15 至 104.05.07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前。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於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前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104.05.07	考生郵寄繳交 <u>審查資料</u> 截止日（限時掛號郵寄）。 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亦須於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達招生委員會(蘭潭校區進修推廣部)，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逾期一律不受理。	
104.05.18~24	准考證下載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另行寄發	
104.05.24 (星期日)	第一階段考試	
	上 午	時間
	08：40	考試科目 (預備鈴)
	09：00～10：10	國文
	10：40～11：50	英文
104.06.12	網路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4.06.13~18	初試成績複查	
104.06.15~26	複試--實地訪查	
104.06.27	複試--口試	
104.06.30	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下午 5 點網路公告	
104.07.06~07.10	複試成績複查	
104.07.27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4.09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104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前 1 日)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繳費方式（請擇一）

- 1.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金額1,200元（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此方式應完成繳費入帳期限為 **104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 2.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此方式應完成繳費入帳期限為 **104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 3.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此方式限請於 **104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前**完成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步驟三、考生應依簡章規定繳交表件。

※請上網至報名網頁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 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考試入學 - 表單下載 - 點選第14項「繳交表件專用信封封面」，下載列印且填妥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名系別後，貼於B4大小之信封，並裝入應繳交之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

【上述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5
貳、報名資格.....	5
參、修業年限.....	5
肆、學位授予.....	5
伍、學生權利與義務.....	6
陸、報名日期.....	6
柒、報名.....	6
捌、考試方式、科目、日期、時間表及地點.....	9
玖、標準答案公布.....	11
拾、錄取標準.....	11
拾壹、放榜.....	11
拾貳、成績通知、複查與申訴.....	11
拾參、錄取生報到手續.....	12
拾肆、上課時間、地點.....	13
拾伍、收費.....	14
拾陸、其他.....	14
拾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第一、二、八、九、十條).....	14
拾捌、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摘要(第六條).....	16
拾玖、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7
附錄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8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8
二、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19
附錄二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20

※其他附件資料（請參閱本校報名網站之表單下載區）

1. 到達考試地點方式說明
2. 嘉義市住宿資料
3. 國立嘉義大學四校區分布圖
4.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林森、新民校區圖
5.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平面圖
6.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平面圖
7. 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平面圖
8.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平面圖
9.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10. 考生重複繳費退費申請書
11.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12. 成績複查申請書
13. 境外學歷切結書
14. 繳交表件專用信封封面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招生班別經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24461 號函核定
招生簡章經本校 104 年 3 月 17 日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考試入學招生委員
會決議通過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系別：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

名額：30 名

※注意事項：

- 一、凡辨色能力異常、視力或四肢體能有嚴重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宜請慎重考慮。
- 二、得不足額錄取。

貳、報名資格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如第 14 頁）。

※注意：

- 1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證件（影本），均於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前連同審查資料繳交。
- 2.若繳交證件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入學後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3.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參、修業年限

應修畢業最低學分：128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55 學分，專業選修 45 學分，通識教育必修 28 學分。修業 4 年，在校修業三年，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始能取得畢業證書。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須自費），以 2 年為限。其兵役問題依兵役法之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肆、學位授予

修滿畢業總學分數與實習一年，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

伍、學生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 (一) 學生修業四年期間，前三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生待遇標準編列經費支應，第四年在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期間只補助學雜費。
- (二)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各必、選修課學分後，並於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三) 畢業後由政府積極輔導經營農場，並優先給予輔導辦理購地及創業等貸款。

二、義務

- (一) 凡經錄取者，不能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 (二) 入學前須簽定「就學獎助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 (三) 學生未能在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長修業期間之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四) 畢業後必須從事農場經營滿四年以上，期間應依照「系訂管理辦法」接受各有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 (五) 如違反前項規定之一或在學期間因故退學者，其所享受各項獎學金及福利應予償還，否則依法追繳。

陸、報名日期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一律網路報名，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柒、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另請於輸入個人資料完畢後列印報名表，並應取得「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後，持「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一律網路報名，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選擇「進修學制一進學班」進入「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報名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除 EMBA 外），請改由此進入」→選擇「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考試入學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

(准考證用) → 完成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 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新台幣 1,200 元整** → 1 小時後查詢繳費狀況。

- (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第 18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四) 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持繳費帳號 (14 碼) 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匯款) 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04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三) 前完成繳費。

- (五) 報名期間 (例假日除外) 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 273-2401~5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 (請輸入 104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 應清楚無誤以利成績單寄送，避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
2.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3. 重度肢障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及視障生欲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務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並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傳真至 05-273-2406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受理 05-273-2401~5)，俾利安排試場。
4. 本校招生系統所彙集的報考相關資料 (含審查資料)，將依其特定目的做為招生試務，或於錄取後將資料轉檔於學籍資料庫使用，不得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詳請參考本校招生網站之「隱私權保護政策」，或可逕行連結下列網址進行瀏覽：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note02.html>。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 繳費期限：

104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5 月 7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二) 繳費金額：**新台幣 1,200 元整**。

(三) 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書)。

(四) 考生已繳交報名費，但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因故未能參與考試者，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 低收入戶考生：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

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104年5月6日（星期三）前 傳真（05-2732406）至本招生委員會，經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後使用（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 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考試入學-表單下載-點選第11項「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六) 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20頁「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採用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報名網頁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點選 - 「報名作業」 - 「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請於報名網頁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持 14 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七)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審查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

四、報名表件

(一)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限應屆畢業生）。

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歷)、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

(二) 資料審查：

考生請於 104 年 5 月 7 日前（含 7 日）備妥所規定「資料審查」，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嘉義大學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以上資料之專用信封封面，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如未用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

※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須於 104 年 5 月 7 日下午 5 時以前**送達**本校蘭潭校區進修推廣部辦公室，逾期恕不收件亦不退費。

※報考生所繳資料審查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三) 網路報名表：

請於填寫輸入完畢後下載報名表以確認報名完成。

(四) 其他

1. 低收入戶

於網路報名後，至報名網頁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考試入學 - 表單下載 - 點選第 11 項「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下載列印填寫後，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前傳真(05-2732406)至本招生委員會。

2. 個人報名資料須造字者

網路報名時，若個人資料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至報名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列印「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考試入學 - 表單下載 - 點選第 9 項「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填寫後傳真至 05-2732406；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

五、准考證下載及使用辦法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24 日(星期日)止。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考試入學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不另行寄發。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05-2732401~5。

(四) 考試時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依前項說明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倘再有困難，可事前電請本校進修推廣部協助。

(五) 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考試方式、科目、日期、時間表及地點

一、考試方式：採兩階段舉行。

(一) 初試(佔總成績 30%)：採筆試(40%)及書面資料審查(60%)，並擇優篩選招生名額 2 倍率為原則參加複試。

(二) 複試(佔總成績 70%)：採實地訪查(50%)及口試(50%)。

二、考試科目、日期及時間表：

考 試 方 式 及 成 績 計 算	初 試 30%	筆 試 40%	104 年 5 月 24 日 (星期日)	08：40 09：00~10：10 10：40~11：50	預備 國文 英文	
		書面 資料 審查 60%	請繳交：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各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或農業相關團體推薦書、3.歷年成績單正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單位章戳或成績專用章）、4.職業證照影本、5.學習計畫(含個人親筆手書自傳、申請理由、入學後修讀方向及計畫)、6.從事農業工作經驗年資、7.專業證照、獲獎紀錄、8.本人和直系血親自有農地證明、9.原住民或離島考生請提供戶籍謄本、10.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上述資料除第 1 項外，若無則免繳交)			
		*擇優篩選招生名額 2 倍率為原則參加複試				
	複 試 70%	實地 訪查 50%	至考生家庭實地訪查，日期另行通知。			
		口試 50%	口試日期：10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 口試名單及時間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起公布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考試地點：

- (一) 筆試地點為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 (二) 口試地點為本校蘭潭校區農園館。

※綜合教學大樓位置圖請參閱報名網頁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考試入學 - 表單下載 - 點選第 5 項「蘭潭校區平面圖」。

※考試前一天於本校蘭潭校區及進修推廣部網頁公布試場及位置圖。

玖、標準答案公布

- 一、各科選擇題標準答案，於考試完畢之次日下午 5 時前，於前述網址公告。
- 二、考生對標準答案如有疑義，至遲應在考試完畢之 4 日內〔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以書面載明姓名、准考證編號、地址、聯絡電話、科目、題次，具體敘明疑義之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一律先傳真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傳真號碼：05-273-2406），並於該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另以掛號郵寄本校進修推廣部林森校區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或未檢附具體理由、身分、聯絡方式者，不予處理，同一試題並以提出一次為限。

拾、錄取標準

- 一、依本簡章公告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若干名，得採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二、考生如應考科目或項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同分參酌依實地訪查、口試、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成績之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拾壹、放榜

- 一、初試錄取名單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公告，考生可於本校 <http://www.ncyu.edu.tw/extedu/> 進修推廣部網頁查閱。
- 二、錄取名單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公告。

拾貳、成績通知、複查與申訴

一、成績通知：

初試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前寄發。如考生在 6 月 16 日（星期二）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電話或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查詢。

二、成績複查：

-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如報名網址），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回郵信封、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寄：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答案卡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申訴：

- (一) 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應在收到成績複查通知後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將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六) 依典試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4. 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參、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日起至 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可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或採通訊報到。
- (二) 1.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1)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2)錄取通知單（驗畢發還）(3)畢業證書正本(4)本考試成績單。
2. 通訊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1)身分證影本(2)錄取通知單影本(3)畢業證書正本(4)本考試成績單影本，以掛號郵寄至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進修推廣部收。
*採通訊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 (三)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或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二、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的缺額，按備取生「總成績高低」，依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至補滿錄取名額為止，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請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 備取生報到比照正取生報到程序，可採親自報到或通訊，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 (四) 最新報到遞補情形請上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三、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由本校提供）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錄取生所繳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三)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拾肆、上課時間、地點

一、上課時間：分學期(利用日或夜間上課)及暑期。

二、上課地點：嘉義大學校區。

拾伍、收費

本組學生一律公費，但須依規定自行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拾陸、其他

一、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如第 17 頁拾玖）。

二、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考試日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地震、颱風等災害，無法如期舉行或更改日期時，將於本校網站、廣播或無線電視台公告週知。

四、考生查詢服務專線：

林森校區進修推廣部教務組：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05-2732401~5

蘭潭校區進修推廣部蘭潭分組：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05-2717170~2

拾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第一、二、八、九、十條）

（102.4.3 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訖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拾捌、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摘要（第六條）

（102.4.30 修正發布）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

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拾玖、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於每節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俟入場鈴聲響後，遵照監試人員通知始得入場，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三、凡每科目考試開始已過 20 分鐘而未入場者，即取消該科應考資格，考試開始後未達 40 分鐘亦不得出場。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紙張、手機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功能或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違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至 0 分為限，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考科如需使用計算機者，則由本校提供統一規格之計算機，考生不得自行攜帶使用。
- 五、考生應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置於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六、考生不可有傳遞、夾帶、頂替、交談、左顧右盼或與場外通話、作手勢等舞弊情事，違者得勒令考生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試時對試題內容一律不得要求解釋題意、發問，但試題如有字跡不清致無法辨認時，可舉手示意請監考人員處理。
- 八、未至終場時間，如欲先行交卷者，應將試題及答案卡送交監試人員檢收無誤後始得離場。
- 九、終場鈴聲結束，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俟監試人員將試題及答案卡收齊並示知離場後始得離場。
- 十、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卡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一、各科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得汙損，並不得塗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字句或標誌符號，答案均須劃記在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在試題紙上，違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入場、出場或在場內，均應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考生交卷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徘徊窺視。
- 十三、測驗題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劃記答案，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汙損（如須擦拭，請使用品質良好之橡皮擦）、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考生應將答案卡放置桌上，向指定地

點疏散，俟解除後，仍回原試場聽候指示。

十五、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時於該科考試時間開始一半以後時，答案卡有效；如不及時間一半時，則該科考試無效，聽候通知另行考試。

十六、陪考人員應在本校指定地點休息，不得在試場附近走廊徘徊觀望。

十七、考生應隨時注意布告及廣播。

附錄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Netscape...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自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三）進入後，請先點選「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考試入學招生」後，再點選「報名資料輸入」，請鍵入**身分證字號**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四）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要**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自行留存**，不必寄回，並請於報名資料輸入後持繳費帳號於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前至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五）如採臨櫃繳款，請至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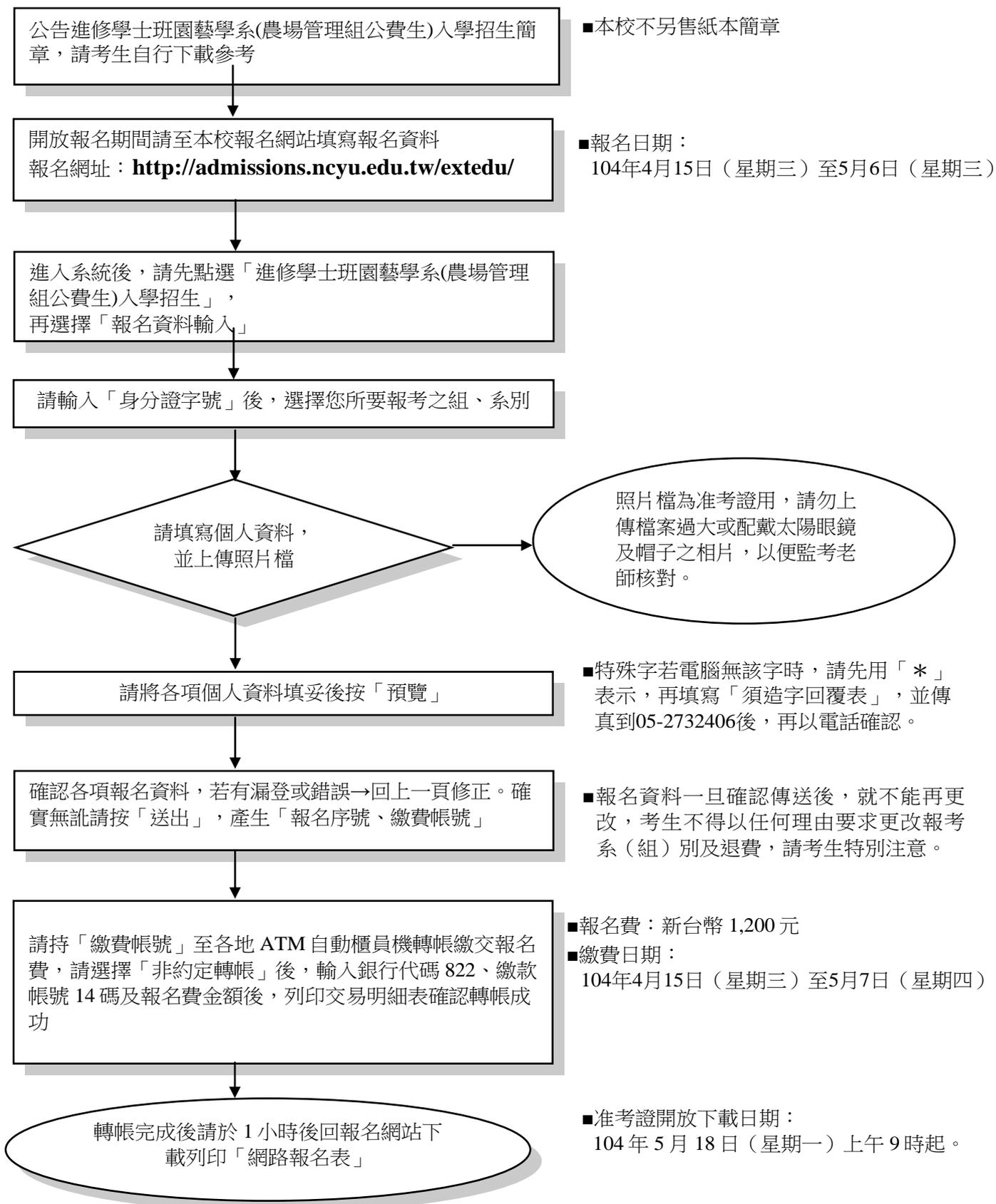
（六）每份報名表會自動產生一個寄款人代號，供考生本人報名、繳費使用，每份號碼不同，因此切勿影印供他人共同使用，也請勿以同一個號碼幫他人繳款。

（七）繳交表件請至報名網站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 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考試入學-表單下載-點選第 14 項「繳交表件專用信封封面」，下載列印且填妥**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名系別**後，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並裝入應繳交之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

（八）網路報名時所上傳之相片須符合下列規格，才能順利儲存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 1.請使用「數位照片」，副檔名為 jpg 或 jpeg。
- 2.照片須為彩色、正面、脫帽，半身之大頭照。
- 3.解析度至少為：寬度 246 像素，高度 293 像素（246*293）。
- 4.尺寸為：2.5 公分*3 公分。
- 5.照片檔案大小不得小於 10K bytes，不能超過 350K。

二、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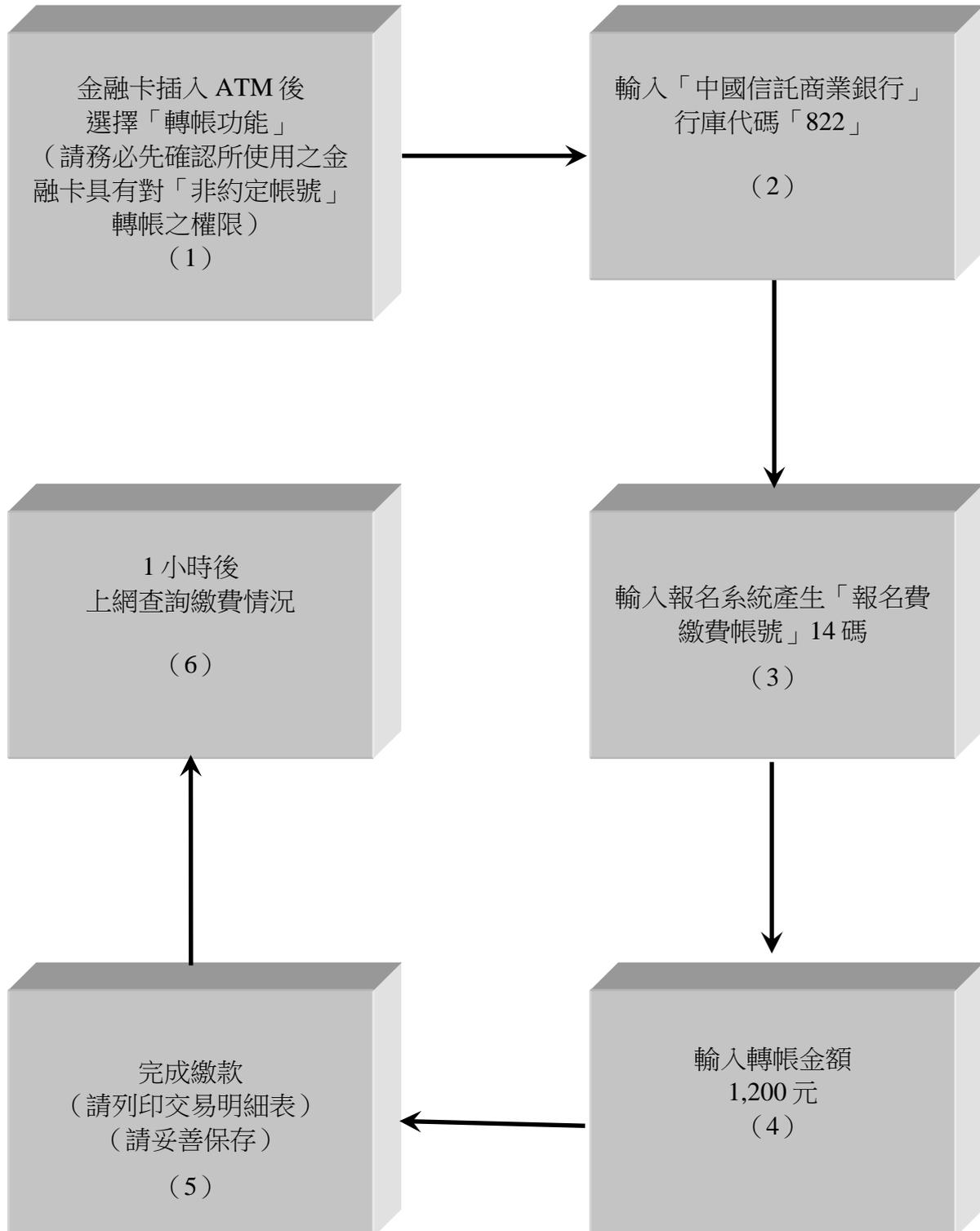


附錄二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期間：

自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

三、或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考試入學招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選項，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櫃現金繳費（請注意！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無法於繳費 60 分鐘後即可上網查詢，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檢視是否完成繳費銷帳）。

四、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持 14 碼繳款帳號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至各地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前** 完成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遭退款。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入學招生」之「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七、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務必於繳費後在規定時間內上網檢視填報資料及查詢繳費情況以完成報名程序，始為報名成功。

八、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 Q & A」查看是否有符合您的情形，如有，可先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